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雨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22年11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依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8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158.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2日全部到账,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791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1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532906780410815	一般存款账户	849.2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299.64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86.92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6,000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2023年半年度,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的未到期金额共计77,500万元人民币,具体明细如下:

产品对方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起始日期	现金管理产品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利息(元)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34,000.00	2022/9/16	2023/3/15	1.8%或3.18%或3.28%	5,331,945.21
建设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1-17	2023-7-17	1.35%-3.3%	
建设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00	2022-12-16	2023-12-16	1.35%-3.65%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12-16	2023-1-16	1.8%或2.92%或3.02%	25,649.32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12-16	2023-2-16	1.8%或3.00%或3.10%	52,657.53
建设银行振华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500.00	2022-12-19	2023-12-19	1.35%-3.65%	
建设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2-17	2023-8-17	1.35%-3.1%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大额存单	32,000.00	2023-3-15	2026-3-15	3.35%	
中国银河证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	2023-3-15	2023-4-12	4.00%	92,054.79
建设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4-18	2023-10-18	1.35%-3.1%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48%,并于2022年5月7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1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158.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7.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597.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	无	18,000.00	不适用	16,659.45	703.14	4,477.05	-12,182.41	26.87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	无	20,000.00	不适用	19,011.60	364.65	8,042.76	-10,968.84	42.30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万吨级新一代高性能高可靠非晶合金闭口立体卷产业化项目	无	3,000.00	不适用	2,822.99	68.86	156.43	-2,666.56	5.54	建设期18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项目	无	15,000.00	不适用	15,000.00	2,021.18	3,921.12	-11,078.88	26.1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24,000.00	不适用	24,000.00	-	24,000.00	0.00	100%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000.00	不适用	77,494.05	3,157.82	40,597.36	-36,896.69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299.64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86.9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6,000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2023年半年度,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的未到期金额共计77,500万元人民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48%,并于2022年5月7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各募投项目正在实施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上表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中填写。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并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第二十七条: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06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31日(星期四)至09月0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lamt@yunl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06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06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晓雨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石岩女士

独立董事:韩跃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06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31日(星期四)至09月0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lamt@yunlu.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荆丕凯

电话:0532-82599992

邮箱:ylamt@yunl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88190 公司简称:云路股份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云路股份	688190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岩	荆丕凯
电话	0532-82599992	0532-82599992
办公地址	青岛市即墨区鑫源东路7号	青岛市即墨区鑫源东路7号
电子信箱	ylamt@yunlu.com.cn	ylamt@yunlu.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33,153,248.37	2,524,963,295.19	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4,421,753.15	2,018,771,100.68	4.7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47,979,012.45	638,979,353.78	3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311,469.05	90,129,458.84	8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296,223.20	74,286,339.18	9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74,780.04	-164,687,631.15	193.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6	4.82	增加3.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0.75	82.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	0.75	82.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2	5.12	减少0.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5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50	34,200,000	34,200,000	34,200,000	无	
李晓雨	境内自然人	20.82	24,984,000	24,984,000	24,984,000	无	
郭克云	境内自然人	20.78	24,930,000		24,930,000	无	
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2.32	2,781,221		2,781,221	无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1.50	1,804,344		1,804,344	无	
江志俊	境内自然人	1.09	1,303,852		1,303,852	无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98	1,172,200		1,200,0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1,117,841		1,117,841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887,748		887,748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普通股	持股数量 特别表决权股份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1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200,000	0	34,200,000	28.50	0	不适用
2	李晓雨	24,984,000	0	24,984,000	20.82	0	不适用
3	郭克云	24,930,000	0	24,930,000	20.78	0	不适用
4	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0	4,500,000	3.75	0	不适用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	2,781,221	0	2,781,221	2.32	459,258	不适用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1,804,344	0	1,804,344	1.50	-109,742	不适用
7	江志俊	1,303,852	0	1,303,852	1.09	-82,148	不适用
8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172,200	0	1,172,200	0.98	698,200	不适用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7,841	0	1,117,841	0.93	-67,731	不适用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7,748	0	887,748	0.74	-283,755	不适用
合计	/	97,681,206	0	97,681,206	/	/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42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报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4.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 拟回购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 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60.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万元、上限3,000万元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250,000股至5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8%至0.75%,前述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60.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250,000股至5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8%至0.75%,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前 占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上限金额) 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上限金额) 占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下限金额) 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下限金额) 占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74,900	24.30	15,674,900	23.55	15,924,900	23.93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385,100	75.70	50,885,100	76.45	50,635,100	76.07
合计	66,560,000	100.00	66,560,000	100.00	66,560,000	100.00

注:1. 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3年8月17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23,559,896.5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14,406,205.72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7%、2.28%,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用途进行调整。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 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01261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威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地点并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有效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地点并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变更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杭州杭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变更募投项目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聚焦新能源领域,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上述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变更的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变更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姜燕华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候圣街99号财智顺丰创新中心5幢6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5日

至2023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变更的关联交易议案》	√
2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德石驱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2	禾迈股份	2023/9/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提供上述1、2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候圣街99号财智顺丰创新中心5幢6层。

(三)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9月14日09:00-17:00。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3年9月14日17:00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候圣街99号财智顺丰创新中心5幢6层

联系电话:0571-28060318

电子邮箱:dongmiban@hoymiles.com

联系人:梁君临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变更的关联交易议案》			
2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并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募投项目"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目前的实施情况,公司决定调整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并延长实施期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7.8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57,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638.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42号)。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竞拍在建工业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续建在建工业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杭开绿兴环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5,756.22	25,756.22	8,419.10
2	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8,877.10	8,877.10	0.00
3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	7,159.07	7,159.07	2,195.94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5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39,997.83
6	恒明电子工业厂房建设项目-竞拍	38,400.00	38,400.00	30,117.57
7	恒明电子工业厂房建设项目-续建	24,000.00	24,000.00	3,151.27
8	绿兴环境收购	2,886.22	2,886.22	2,886.22
9	绿兴环境续建	2,613.78	2,613.78	707.17
合计		213,692.39	213,692.39	101,475.10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地点并延期的情况

公司结合"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将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明电子"),公司将以借款的形式向恒明电子提供募集资金8,877.1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将实施地点由浙江省衢州市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山海路10号调整为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康中路158号D楼;将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8月23日。

"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本次仅调整实施主体、地点并延期,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方式、建设方案、预期效益等并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地点并延期的原因

"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原实施地点与公司办公地址、研发中心距离较远,不便于管理,鉴于恒明电子于2022年9月20日通过竞价方式取得了"杭州市拱墅区规划杨店桥路与规划康中路交叉口西南角、西北角在建工程"项目,并对该项目进行续建,为"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必要基础条件。同时,公司在实施过程中谨慎考虑公司产业的长期发展的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研发、生产、经营的情况,认为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调整有利于该项目的有效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产业集中发展。因此,公司决定将"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衢州市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山海路10号调整为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康中路158号D楼,变更后的实施地点毗邻公司募投项目"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与公司办公、研发、生产的地理位置邻近;同时,"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由恒明电子实施,方便公司一体化建设与管理,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厂房建设准备、设备到厂安装调试时间、项目实施进度等建设周期,经公司审慎研究,将延长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至2025年8月23日。公司将继续加快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争取早日使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加快释放产能。

四、募投项目调整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地点并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地点并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调整并延期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地点并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地点并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有效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地点并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地点并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地点调整并延期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地点并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